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安心防疫助學金實施辦法

110年5月27日安心就學委員會增訂

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本校學生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提供須接受各項隔離措施之學生經濟協助，穩定學生安心就學，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安心防疫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對象：

本校本校各類正式學制具有學籍之學生(不含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學員)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集中隔離者。但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不適用之。

第三條 本辦法之實施項目如下：

一、防疫住宿補貼：補助學生接受集中隔離或需入住隔離旅館所需負擔之住宿費。

(一)申請方式：填寫申請表、切結書並檢附隔離通知證明影本及住宿費用證明發票(或收據)，經審查通過後補助。

(二)補助金額：每日補助1,000元整，依實際入住日數給予補助。若該隔離場所之住宿費已含餐費，則每日補助1,250元整，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餐費補助項目。

二、餐費補助：補助學生接受集中隔離或入住隔離旅館等措施，所需負擔之餐費。

(一)申請方式：填寫申請表、切結書並檢附隔離通知證明影本，經審查通過後給予補助。

(二)補助金額：每日補助250元整，依實際隔離天數給予補助。

三、車資補助：補助搭乘防疫計程車至集中隔離或旅館往返之費用。

(一)申請方式：填寫申請表、切結書及隔離通知證明影本，並檢附車資證明(或導師開立證明)，經審查通過後給予補助。

(二)補助金額：實際補助金額依車資證明發給。

第四條 本辦法之申請，不得與其他商業保險及本校其他緊急紓困相關措施重複請領，違者經查證屬實，將予以追回。

第五條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每學年之學雜費收入提撥獎助學金經費項目下編列。名額及最高金額之增減，得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與校內預算，由安心就學委員會予以調整，不受第三條各款之限制。

第六條 本辦法經安心就學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